**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外國債券：係指本國   人 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2. 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訂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3.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4.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 5. 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 本辦法原所用名詞之定義，散見於各條文，又現行條文第四條悉為定義性條文，為符合法制體例及增加條文閱讀性，爰將相關名詞之定義移列至本條並增訂第四款非專業投資人與第七款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之定義，以資明確。 2.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外國債券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 3.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4.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專業投資人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 5.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項之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6.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境外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從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買賣，爰增訂第七款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之定義，以臻明確。 |
| 第五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六個月之自  有資本適足比率  不得低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二）期貨商兼營證券  業務最近六個月  之調整後淨資本  額比率每月均不  低於百分之四  十。  （三）銀行總行及票券  兼營證券業務最  近六個月之資本  適足率不得低於  百分之八。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一年  決算後淨值達新  臺幣二百億元以  上。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  證券交易法第六  十六條第一款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處分。  （二）最近六個月曾受  證券交易法第六  十六條第二款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曾受主  管機關停業處  分。  （四）最近二年曾受主  管機關撤銷部分  營業許可之處  分。  （五）最近一年曾受本  中心、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或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依營業細則  或業務章則處以  停止或限制買賣  處置。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規定，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該款限制。  證券商於第一項申請書件送達本中心之次日起五日內，本中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該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係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平均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其總行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六個月之自  有資本適足比率  不得低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二）期貨商兼營證券  業務最近六個月  之調整後淨資本  額比率每月均不  低於百分之四  十。  （三）銀行及票券兼營  證券業務最近六  個月之資本適足  率不得低於百分  八。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一年  決算後淨值達新  臺幣二百億元以  上。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  證券交易法第六  十六條第一款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處分。  （二）最近六個月曾受  證券交易法第六  十六條第二款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曾受主  管機關停業處  分。  （四）最近二年曾受主  管機關撤銷部分  營業許可之處  分。  （五）最近一年曾受本  中心、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或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依營業細則  或業務章則處以  停止或限制買賣  處置。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規定，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該款限制。  證券商於第一項申請書件送達本中心之次日起五日內，本中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該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係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平均數。 |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得開辦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另考量OBU非獨立個體並無獨立計算資本適足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以銀行總行之資本適足率計算。  二、考量OBU非違規裁罰之主體，爰增訂第五項，明定OBU申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條件，其總行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 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  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  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其買賣標的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境外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買賣前項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  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與專業投資人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第二項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  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其買賣標的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1. 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交易承作對象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2. 現行條文第四項專業投資人之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3. 現行條文第十項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4.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OBU得與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之境外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從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交易，爰增訂第十項規定。 |
| 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標的債券信用評等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為結構型債券、   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或次順位債券。   1. 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含零息）或正浮動方式計息。 | 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 1.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非專業投資人，得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2. 另考量投資人保護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債券標的其信用評等須達一定評等以上，且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或次順位債券，債券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含零息）或正浮動方式計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第十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但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報。 | 第十六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但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完成申報。 | 考量證券商買賣外國債券之交易對手遍及全球，可能因時區問題而無法於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完成申報作業，爰修正當日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其申報時間得延長至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以利業者遵循。 |